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

1.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2.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4.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5.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6.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司（外事司）、科技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运输监督管理司、工程监督管理司、

设备监督管理司、人事司以及机关党委。

国家铁路局所属单位 14 个：

1.行政单位 7 个，包括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事业单位 7 个，包括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预算机构组成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及所属 14 个单位。纳入国家铁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铁路局（本级）
2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3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4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5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6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7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8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9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10	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
12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13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14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15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收支总预算 60448.5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收入预算 60448.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877.87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1.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818.5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52.64%；事业收入 7131.5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1.8%；其他收入 368.0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52.5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73%。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支出预算 5090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50.0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8.66%；项目支出 15952.3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1.3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53.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18.59 万元，上年结转 6934.48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96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9.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461.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8.3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等重点支出需求。

2023 年国家铁路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8.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05.72 万元，增长 1.9%。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0.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预算数为 2470.8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9.89 万元，增长 7.4%。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1.38 万元，增长 50.4%。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退休费预算。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55万元,增长20%。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退休费预算。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2.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7.72万元,增长6%。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71.4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0.24万元,增长4.1%。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预算数为382.8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1.37万元,增长12.1%。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67.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6.09万元,增长18%。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22万元,下降47.4%。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转列至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转列至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2023年预算数为26004.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86.2万元，增长1.5%。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507.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44.01万元，增长6.8%。主要是部分单位2022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3年需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795.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23.41万元，增长27.1%。主要：一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二是部分局属单位办公用房超过70年使用年限，需要进行加固整修，相应支出增加。

3.铁路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6753.7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73.68万元，下降7.8%。

4.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48.2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07.54万元，下降9.3%。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预算数为23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260万元，增长0.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26万元，增长0.6%。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2.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国家铁路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70.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27.55万元、公用经费3643.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23.51万元，主要是将压减的部分项目经费调整为在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国家铁路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6.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59万元、公务接待费12.3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124.99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八、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0.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2.2万元，增长25.97%。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

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政府采购预算 9985.4 万元，其中：货物类 288.58 万元，工程类 300 万元，服务类 9396.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全局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47.6 万元，一级项目 10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铁路局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公开表。

（五）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

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要求，结合铁路建设发展实际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备应用，做好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推进铁路工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保障铁路工程质量、运营安全意义重大。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行业监管作用，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引导和监管，国家铁路局负责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标准翻译和管理等。

(2) 铁路工程造价管理。贯彻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与市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相适应，开展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工作。充分发挥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在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质量安全上的基础作用。国家铁路局负责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全套预算定额、对应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工程定额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分析等。

(3) 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随着中国铁路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先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铁路产品标准（包括基础通用、产品和系统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技术标准）对保障铁路运营安全、规范铁路市场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铁

路行业机车车辆、工务、通信信号、牵引供电、运输设备等专业的产品标准和运营安全基础项目，为铁路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使用及检查维修等提供技术依据，对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家铁路局作为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铁路行业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

（4）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铁路专项评审和评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做好铁路规划对于科学有序、安全优质推进铁路建设意义重大。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行业监管作用，国家铁路局科学有序开展铁路规划研究工作，扎实推动铁路规划实施，主要包括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铁路专项评审评估。

2. 立项依据

（1）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按照《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铁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我国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适应铁路

建设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深化铁路工程基础理论研究，优化关键技术参数，推动市域（郊）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持续完善铁路工程标准体系，增强标准服务能力，服务铁路“走出去”提供标准支撑。

（2）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等要求，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根据《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管理办法》，专业定额一般5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在前期专业定额测定的基础上，针对铁路建设市场需求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推进新一轮造价标准全面修订工作。

（3）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根据《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铁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运营管理实践经验，深化铁路基础理论研究，优化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和运营维修技术要求，健全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为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撑，在规范铁路市场秩序中发挥基础作用。

（4）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铁路专项评审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15年修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7〕7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围绕铁路服务国家战略、铁路行业改革发展、铁路发展政策等重大问题，铁路行业发展趋势、铁路规划理论方法等前瞻性课题开展研究；组织开展国家规划《纲要》、铁路中长期规划、铁路五年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市群等重点区域铁路网规划、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铁路通道规划研究和编制，以及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组织对国家专项规划中涉及铁路的规划、城市群等重点区域铁路网规划、省市铁路网规划等进行评审，对国家规划《纲要》、国家专项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铁路五年发展规划等涉及铁路主要任务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拟审批和核准铁路项目的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性、路网作用、功能定位、建设标准、主要技术方案、重大风险、建设和运营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审。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国家铁路局本级。

4.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

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前期基础项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技术审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翻译工作的技术审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和标准外文版的出版印刷；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发布；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规划基础性研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铁路专项评审、评估工作。

5.实施周期

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为长期延续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为 2437 万元，其中：

（1）铁路工程建设标准 89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及管理、标准前期基础工作、标准翻译及管理、标准出版印刷工作。

（2）铁路工程造价管理 87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材料价格信息及造价标准出版印刷工作。

（3）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 4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产品标准制修订及管理、标准翻译管理、标准前期基础、

标准出版印刷等工作。

(4) 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和铁路专项评审、评估 2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规划基础性研究、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工作以及铁路专项评审、评估工作。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部门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对外援助：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2.国际组织会费：指国家铁路局参加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等国际组织，按规定缴纳的会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

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根据地方政策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根据地方政策参加属地工伤保险缴费补助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质量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